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 **核數師退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本公司在2022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未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因此，董事會已議決不會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將在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前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就是否存在與其退任相關，且其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或情況應提請股東、債權人及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度審計及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過往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由衷致謝。

## 委任核數師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推薦意見乃由審核委員會經周詳考慮(其中包括)：(i)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2023年3月版)；(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開信及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的後續公開信；及(iii)會財局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根據當中所載規則及要求審慎評估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後，始行作出。

因此，審核委員會於甄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其經驗豐富、實力強夯，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ii)其熟稔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i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並具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擁有聲譽及高水平的商業操守；(v)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制訂的審計計劃，並具備可如期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和能力；及(vi)會財局發出的指引。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曾為多家知名及具規模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經驗豐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擁有極高聲望，且全球網絡龐大兼內部專家人才濟濟。審核委員會亦已對為本集團審計而委聘的團隊進行評估，認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具備充裕適當的資源和人手可達致審計質量。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信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操守、專業知識、獨立性及實力能夠為本集團履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已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可提升本公司審計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通函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金濤先生、黃兆仁博士及潘宜珊女士。